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080号），核准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绍兴市、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各设立1家分支机构业务。业务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诺）；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诺）。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有关证照办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8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另行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准德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姜庙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德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与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由人民币3,079,309,376元增加至人民币3,421,563,754元。本行已就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核准，具体详见本行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核准书》，并已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审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总审计师朱金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金雅女士因身体不适申请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金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金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获悉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1月8日提前解除，2018年11月9日轻机控股将1,5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京山轻机控股股权质押 | 是              | 15,000,000 | 2018年11月9日 | 2018年11月9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01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京山轻机控股股权质押 | 是              | 15,000,000 | 2017年02月24日 | 2018年11月9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01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4,500万元。

最终的净利润数将由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新能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中民能新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对新能同人员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经测试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累计补偿金额，则中民能新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与累计补偿的总额不得超过目标资产交易总价。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中民能新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新能同100%的股权。

中民能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直接持有公司51.0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16.3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民能新持有新能电力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能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民能新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斌、高运鉴、隋延波、王平、杨玉清、宫国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对于交易对方中民能新持有的新能同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已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新能同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该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新能同100%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股权质押、本次交易事项均获得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在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担保措施，将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因此，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